

2010《注册税务师》税务代理实务预习第一章(4)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6122.htm id="koie" class="zffg">

第四节 税务代理的范围和规则 一、税务代理的范围 《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注册税务师可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1.代办税务登记. 2.办理纳税、退税和减免税申报. 3.建账记账. 4.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5.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6.代为制作涉税文书. 7.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8.注册税务师还可以承办下列涉税鉴证业务：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2)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3)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二、税务代理中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规则 (一)注册税务师执业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1.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报告或者不当证明的. 2.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3.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的要求，致使注册税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涉税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的表述的。(二)注册税务师执业，应当按照业务规程确定的工作程序建立工作底稿、出具有关报告。注册税务师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的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2.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3.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

，而不予指明。4.明知委托人对重要涉税事项的处理有其他不实内容，而不予指明。(三)注册税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来源：考试大 1.执业期间，买卖委托人的股票、债券. 2.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3.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 4.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 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